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股东文开福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文开福先生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除本次剩余 1,474,448 股尚未执行外,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减持的可能,具体时间、数量及执行方式暂无法预计。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因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其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14 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1,572,870 股,预计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547,130 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累计减持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3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文开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于 16 日、17 日、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072,682 股。除本次剩余 1,474,448 股尚未执行外,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减持的可能,具体数量及执行方式暂无法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文开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94,624,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94,624,44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3、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文开福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11 日	6,853,295	3.29	0.22%
		2022 年 3 月 14 日	4,719,575	3.46	0.15%
		2022 年 3 月 16 日	3,435,738	3.21	0.11%
		2022 年 3 月 17 日	2,603,502	3.40	0.08%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33,442	3.38	0.07%
合计			19,645,552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东文开福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司法机关委托券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执行,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文开福先生未能及时获悉相关具体执行进展并通知公司,未能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减持的可能,具体数量及执行方式暂无法预计。公司将敦促文开福先生履行股东义务,遵守相关减持规定。

3、文开福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提醒文开福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公司将在获得文开福先生股权变动进展情况后,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文开福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3 日)》。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6 个月	2021/9/15	2022/3/14	84.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80 天	2021/9/15	2022/3/14	193.00

截止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 50,840,909.09 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 101,930,005.15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25.70	–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22.19	–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139.65	–
7	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201 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36.83	–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43.81	–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 3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 2 期)	10,000.00	10,000.00	84.24	–
1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36	–
11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84.09	–
12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3.00	–
13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 71 号	10,000.00	10,000.00	182.56	–
1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17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 计:		200,000.00	130,000.00	1,714.56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交工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13712)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规模: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期限:186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分为两档:1.7%和 3.55%,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指标与观察水平的表现。

7.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8.收益起算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393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1/09/28	2021/12/01	367,167.12	是
2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47 期	20,000	2021/09/29	2021/11/28	982,191.78	是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667	10,000	2021/09/30	2022/04/01	–	否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55)	10,000	2021/09/30	2022/01/01	980,958.90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784	2,000	2021/09/30	2022/01/28	207,123.29	是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1699210116	10,000	2021/09/30	2022/03/31	–	否
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809)	8,000	2021/12/23	2022/5/22	–	否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0368	10,000	2021/12/23	2022/7/25	–	否
9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11223001)	15,000	2021/12/23	2022/3/23	–	否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10439	15,000	2021/12/24	2022/5/26	–	否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12	10,000	2022/3/17	2022/9/19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3830	5.11%	1.40%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华联集团	是	15083	20.12%	5.51%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合计		18913	25.23%	6.9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35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5%)。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3830	5.11%	1.4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7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华联集团	是	15083	20.12%	5.51%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7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8913	25.23%	6.91%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4964.4537	27.39%	33544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合计	74964.4537	27.39%	33544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没有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245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6%,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13.5 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为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及期末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预计范围为 3.5 亿元至 5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预计范围为 3 亿元至 4.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对外发布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审计报告为准。

一、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 2018 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于上述风险警示的处理,公司将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审计报告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1 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人,代表股份 278,204,9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176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31,999,9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41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46,205,0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756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 人,代表股份 146,205,0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75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86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63%;反对 344,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5,860,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45%;反对 344,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118,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717%;反对 5,086,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1,11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5211%;反对 5,08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47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118,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717%;反对 5,086,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1,11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5211%;反对 5,08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47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118,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717%;反对 5,086,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1,11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5211%;反对 5,08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47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458,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17%;反对 746,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5,458,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895%;反对 746,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1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458,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17%;反对 746,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5,458,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895%;反对 746,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1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458,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17%;反对 746,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5,458,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895%;反对 746,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1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14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新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7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核查对象亦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接到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佳源创盛	是	22,000,000	18.42%	2.68%	是	否	2022 年 3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22,000,000	18.42%	2.68%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佳源创盛	119,416,276	14.57%	80,000,000	102,000,000	85.42%	12.44%	72,000,000	70.59%	16,021,676	91.99%
浙江佳源	8,621,054	1.05%	0	0	0.00%	0.00%	–	–	–	–
合计	128,037,330	15.62%	80,000,000	102,000,000	79.66%	12.44%	72,000,000	70.59%	16,021,676	61.53%

注:浙江佳源系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6.99%,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对应融资余额为 15,057 万元,佳源创盛质押用途系为公司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013,300,3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146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0) 人,代表股份(68,967,5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1,959,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2%;反对 3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63,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3%;反对 30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2%;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50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 3,895.40 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2022 年 3 月 18 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初 784 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 1 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案件"、"本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吴活仪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5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要求被告就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

二、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活仪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 3872.4 元;

二、驳回原告吴活仪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3 元,由原告吴活仪负担 40 元,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 3,895.40 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本次判决系一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初 784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5,517,225,5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7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201,245,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23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315,979,7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49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83,565,6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8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81,080,7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11%。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鲲宇、庞颖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1,182,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75,5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42%;反对 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77%;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5,352,431 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6,535,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75,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9%;反对 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77%;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鲲宇、庞颖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4,096,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3%,成交均价约为 18.80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77,019,326.17 元。公司已完成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实际购买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具有一致性。

3、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096,900 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3%。

4、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预计无法达成事业合伙人计划考核目标。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后续处置将按照《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清算所有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并于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售完毕。

二、事业合伙人计划出售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将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4,096,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出售完毕。至此,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终止。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